

山西省能源局文件

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384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的通知

各市能源局，各企业集团：

根据《山西省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2022 年工作方案》，为做好 2022 年度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相关工作，拟先行组织产业链发展安排规模申报，通过组织评审、网站公示确定规模后，另行组织风电光伏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能源产业链发展安排规模

1.申报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我省已建成投运，且未享受过风电光伏指标奖励的新能源产业链项目（具体产品目录见附件 1）。

2.安排规模。按产业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测算确定（具体奖励规模见附件2），其中不单独支持耗能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项目，若属于补链项目，安排规模减半。

3.申报程序。由各市能源局组织申报，其中跨市投资的企业集团可直接向省能源局申报。

4.申报资料。包括：申报文件、新能源产业链项目立项文件、已建成投产项目投产相关印证材料、产业链项目所在开发区或县政府关于新能源产业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证明文件、产品能耗的相关材料、企业对资料真实性承诺等。

二、煤电调峰能力建设安排规模

1.申报范围。2021年底前完成煤电灵活性改造并通过验收的煤电机组。

2.安排规模。煤电灵活性改造安排规模按照改造后新增深度调峰能力的0.3倍确定。

3.申报程序。由各集团打捆向省能源局申报。

4.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文件、煤电灵活性改造验收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对资料真实性承诺等。

三、有关要求

此次安排的建设规模直接对应到产业链项目投资企业或煤电灵活性改造企业，各市能源局和各企业集团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工作，于2022年10月2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能源

局，电子版同步报送邮箱 sxnyjxnyc@126.com。

附件：1.新能源（包括风电、光伏、储能）产业链装备制造
产品名录

2.新能源（包括风电、光伏、储能）产业链安排规模
测算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新能源（包括风电、光伏、储能）产业链 装备制造产品名录

一、风电产业链装备制造产品名录

1. 风电整机组装

2. 配套零部件：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变流器、轴承、主轴、机舱罩、塔筒、控制系统、轮毂、法兰（风电配套）、电缆（风电配套）。

二、光伏产业链装备制造产品名录

1. 上游：单晶硅棒、单晶硅片。

2. 中游：单晶电池、薄膜光伏组件、晶硅电池组件。

3. 下游：逆变器、光伏发电系统。

4. 辅材及设备的生产制造：金刚线、浆料、光伏玻璃、边框等辅材的生产制造，硅片设备、电池设备、组件设备等的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

三、储能装备制造产品名录

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芯、电池、离子膜、双向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及能量管理系统(EMS)、飞轮储能。

附件 2

新能源（包括风电、光伏、储能）
产业链安排规模测算表

投资规模（亿元）	奖励规模（万千瓦）	计算公式
1 ~ 10	10 ~ 30	$10 + (\text{投资额}) \times 2$
10 ~ 20	30 ~ 60	$30 + (\text{投资额} - 10) \times 3$
20 ~ 30	60 ~ 100	$60 + (\text{投资额} - 20) \times 4$
30 ~ 40	100 ~ 150	$100 + (\text{投资额} - 30) \times 5$
40 ~ 50	150 ~ 200	$150 + (\text{投资额} - 40) \times 5$
50 亿元以上	200	

